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文件
湖 北 省 教 育 厅

鄂金办发〔2016〕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不良网贷风险防范和
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局），各银监分局、直管办，各市州教育局，在鄂各高校，各有关机构：

近期，“校园贷”乱象引起社会高度关注。部分网络借贷平台利用网络快捷、手续简单等便利，不断拓展校园消费金融市场，但拓展过程中部分平台呈现虚假宣传、降低信贷门槛、变相发放高利贷、诱导在校学生过度消费、采用非法手段催收等不法现象，严重侵犯了学生合法权益，干扰了校园秩序。为规范学生

网贷行为，维护良好校园秩序和环境，让“校园贷”回归理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号）精神，结合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不良网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加强日常校园环境及周边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各类校园贷宣传、推销、代理网点，同时以电话、短信、网络、橱窗、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严禁教师、学生、校园工作人员、校园商户以及各类校园贷（平台）公司等在校内开展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线上线下宣传、推销或代理网贷业务活动。

（二）各类校园贷（平台）公司必须充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必须明确告知借款学生有关校园网贷业务的借款综合成本、收费政策、计罚息政策，提示申请贷款存在的潜在风险，并确保借款学生已知晓和认同上述信息。不得以服务费、手续费、催收费等各种名义变相收取高额费用。不得以缴纳保证金、点位费、业务提成等形式克扣借款资金。各类校园贷（平台）公司必须对借款学生的资格条件、还款能力、借款用途、在其它机构的贷款信息、第二还款人或担保人还款能力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各类校园贷（平台）公司不得向未成年或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的学生发放任何贷款，如需发放必须取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面签。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发放任何贷款，必须获得第二还款来源方的书面同意，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二还款来源方必须为具备还款能力的家长或其他担保人；第二还款来源方为具备还款能力的学生的，须由双方学生的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见证并通知双方的家长或家属；第二还款来源方出具有效证据证明其书面意见为他人伪造的，各企业不得再对第二还款来源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催收。对于具有公益性质的助学贷款，没有第二还款来源方的，必须取得学生所在学校的书面同意。

(四) 各类校园贷(平台)公司必须制定严格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妥善管理学生基本信息、借款申请信息等，不得非法泄漏、曝光或买卖借款学生信息。

(五) 各类校园贷(平台)公司必须妥善处理借贷逾期情况，严禁各种违规违法催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 向借款学生所在QQ群、微信群等社交平台发布催收信息；(2) 向非第二还款来源方的借款学生的家长、亲属、同学、朋友等发布相关信息或催收；(3) 向第二还款来源方无还款法律责任的亲属、朋友等采取的任何催收行为；(4) 公开张贴欠款大字报；(5) 非法暴力催收以及其他干扰借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催收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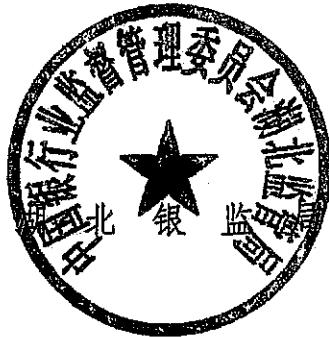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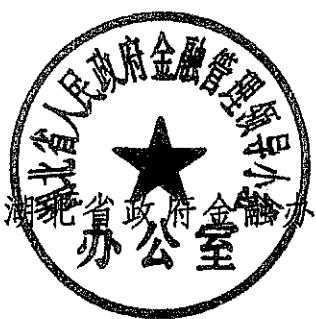
(六)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辖内高校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文明、理性、科学的消费观，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密切关心

关注学生消费心理，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和帮助学生科学制定消费计划，结合实际，量入为出。各高校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合理支持、适当控制学生的消费支出。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诚实合法劳动创造财富，培养节俭自立意识。

(七)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高校开设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邀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信安全等部门专业人员在校内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帮助学生了解金融行业发展前沿动态，掌握信贷基本金融常识，切实增强学生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各高校应利用校园网站、短信平台、微信平台、校园广播等多种渠道向学生推送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公安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增强对有害网络借贷业务甄别、抵制能力。

(八)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各网贷业务监管职能部门要结合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优先配置监管力量，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停、整、移、教、引”的工作思路，对校园网贷进行分类处置，依法打击有关校园网贷领域的违法行为，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与蔓延，促进校园网贷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各监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要密切监测校园网贷舆情，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决打击不法分子利用不实校园网

贷信息造谣生事的行为，主动加强媒体沟通宣传，正面引导社会预期。



抄送：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省网信办。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